

# PAPYRUS

特稿

## 當災難來臨

「惡」的問題

靈修閣

打開我眼

## 當上帝說不

p2	<b>卷首語</b>	陳玉棠講師	
p3	<b>院長的話</b>	蘇穎智牧師	
p4	<b>特稿</b>	當災難來臨	丁大衛博士
p7		惡的問題	祁惠強牧師
p16		從無千到前千	蘇穎智牧師
p19		釋經講道者的屬靈生命再思	伍權彬牧師
p25	<b>靈修閣</b>	打開我眼——當上帝說不	龍胡啟芬講師
p30	<b>學院消息、開學禮講座預告、歡迎你來聽課</b>		
p31	<b>財政報告、學生消息、宣教聖經神學科預告</b>		
p32	<b>課程預告</b>		
	<b>恩福聖經學院籌募經費</b>		

## 卷首語 陳玉棠講師

「寧為太平犬，莫做亂世人。」多年前一位老朋友這樣忠告我。這兩句話似乎暗示，假若一生日子可以吃得好，穿得潮，又住得豪的話，即使做人卑躬屈膝、苟且偷生、甚至放下一點人格和尊嚴，也是值得的。可是全球各地近來出現嚴重而頻仍的自然災害——尤其是日本311地震海瀆及其後的核輻射污染危機，讓我們看見人類在太平盛世的安逸繁榮原來是十分脆弱的，可以一夜之間蕩然無存。面對世局與人生種種難料的無常與反常遭遇，誰可以保證一生順境？誰可以選擇永不作亂世人？對基督徒來說，人生總離不開苦難的事實讓我們明白：物質的富足可以是心靈富足的極大障礙，使我們既不願意受苦，也失去面對苦難的韌力和鬥志。信仰也許在物質文明的衝擊下甚至淪為有閑階級的生活點綴品，而不是承載人生的終極關懷。丁大衛博士和祁惠強牧師的文章分別從福音書釋經的分析和系統神學的全面思考，探討信徒如何面對苦難的課題。此外，蘇穎智院長以千禧年為題的文章，同樣提醒信徒，與苦罪並存的地上日子，應使我們更嚮往主同行的千禧年。

院長的話和伍權彬牧師的特稿亦以牧者心腸忠告以傳道教導為終身志業的工人：「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對屬靈領袖來說，「本」就是我們與神的密切關係，我們在神面前的品格為人。龍胡啟芬講師的文章是從摩西的生平看「當上帝說不」的屬靈功課。凡事謝恩的祕訣之一就是：在順境中感謝神賜福；在逆境中感謝神賜教。為了使我們靈命長大成熟，愛我們的天父豈能只不斷賜福而不賜教？信徒一生中多少苦頭恐怕是白受了，就是因為不明白這個道理。

### PAPYRUS 2011年7月第二十三期

**出版人** | 蘇穎智牧師

**出版** | 恩福聖經學院

**地址**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通訊地址** |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16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7926

**電郵** | bible.institute@yfb.org

**網址** | www.yfb.org

**董事** | 陳黃安儀（主席）、潘永邦、林周綺霞、  
徐松年、麥永光

**總編輯** | 陳玉棠講師

**執行編輯** | 區耀之、陳玉棠講師、龍胡啟芬講師、伍權彬牧師

**編輯顧問** | 何述儉牧師

**設計、印刷** | 穎生設計印刷公司

本刊不收訂費。歡迎索閱、轉介及奉獻支持印刷費。  
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信申請。

# 院長的 話

蘇穎智牧師



過去曾有不少人問我，每星期要準備多少次講道與查經資料？我告訴他們，平均每星期需要預備三篇，有時甚至多至七、八篇的講道。另外，我還要預備至少兩次查經。他們聽了都非常驚訝：「啊！你怎麼會有時間去預備那麼多講道和查經資料？如果要有這麼多預備，你還有時間靈修嗎？」

其實在事奉初期，傳道人預備講章所花的時間會較長，這是正常的。但「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3:16）剛出來事奉，我仍是全時間讀神學的神學生，那時每星期要預備一篇講章，一堂主日學課程教材和一課查經資料，我已經很吃力。但日子有功，我預備了的材料，在神學院學習到的東西，曾閱讀過的書刊、報章等等，對我十分有幫助。因此，我預備講章、查經等的時間便可以越來越快且更有效率。

但傳道人是如何靈修的？靈修是人與神相交時間，我們一方面要進入神的話語（我比較喜歡有規律地讀神的話），然後默想細嚼應用！另一方面，我們要以禱告向神傾心吐意。有人說，做了傳道人之後，便沒有了個人靈修，因為每次看聖經都是為別人、為會眾而看；每次看參考資料、看書，也是為別人，為會眾而預備！漸漸地，整個人的心靈會感到越來越枯乾，與神的關係越來越遠，也就越來越不享受在其中！這是哀歌！是傳道人的大忌！

其實，讀經者若不是首先為建立自己與神的關係，自己首先去應用神的話，自己首先去經歷神在祂話語中之「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提後3:16-17），他是無從有效地建立別人的！

詩篇1:1-2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誰要「不從、不站、不坐」呢？這是指所有讀到這經文的人；當然第一個包括的，就是傳道人自己！主基督在馬太福音7:24-27也說「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我們要謹記：主不是說「凡聽見傳道人的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祂乃是說「凡聽見我（即主自己）的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

讀經沒有按正意分解，就等於沒有讀經；讀經若沒有自己去應用，也等於沒有讀經。故此傳道人讀經必須首先為自己去讀，為自己去享受；就如廚師所烹調的菜餚，必定是自己先試、先嚐，然後再請另人品嚐及品評，並加以改良才能成為名菜。廚師自己都不喜歡吃的東西，豈能叫人去享受？傳道人自己都不享受的經文，又如何吸引別人享受？

很明顯，靈修與讀經，或預備查經資料、主日學教材和講章，不在乎“*How Long*”乃在乎“*How*”。這一些「資料」不單為別人而預備，更是為傳道人自己的成長，且自己先享受到，又讓別人享受，這才是精品！

# 當災難來臨

天災、禍患似乎是生活的一部分，幾乎是無日無之。隨着先進的媒體報導，人們在災難發生後短短數小時，甚至數分鐘已經能夠接收到災區的訊息。最近，日本發生一場有史以來最具破壞力的海嘯，日本人民痛失家園親友的悲慘實況，一幕又一幕地重覆播放，使人麻木。

日本的災情一天比一天嚴峻，搜救生還者的行動一天比一天困難。死亡數字每天不斷上升，最新的罹難人數已達12,000人，而且，失蹤者無數。死亡令人傷痛，尤其是目擊無數幼童和年青人遇難，更令人悲慟不已。核電廠嚴重損毀，緊急狀況一天一天升級，所觸發核輻射洩漏的恐懼，甚至蔓延至我們所居住的香港。

日本災場滿目瘡痍，死傷無數的畫面，令我想起過去的一些經歷。在我十六歲那年，洪水淹沒瑪利蘭州的一個小鎮，我曾到那裏協助清理災場。2000年颶風卡蓮娜橫掃新奧爾良，幾天之後，我和大兒子抵達當地，加入了一支醫療救援隊伍，為生還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為當地做好防疫措施。當時，我目睹洶湧怒濤驚人的破壞力！我意識到災難當前，人是何等的渺小無助；也提醒我死亡可以在完全沒有預警之下，突然而至。

你是否曾經問過這樣的問題呢？「那些災民究竟犯了甚麼過錯而落得如此下場呢？」「神要懲罰他們嗎？」你曾否想過今天在日本發生的災難，或許也會在我們所居住的這片土地上發生呢？如果你曾有這樣想法，是否意味着神要懲罰你居住地的人呢？我現在想跟你們看看兩段與這個問題有關的經文。

第一段經文記載在路加福音13章1-5節：「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主耶穌正在公開教導信徒，有人問了祂一個問題，是關於當時發生的一場災禍的。本丟彼拉多向神獻祭的時候，他殺死了幾個加利利人，屍首的血流到地上，攙雜在他們的祭物中。於是，有人不期然地問道：神會否因此事而遷怒於這些獻祭者？加利利人受這害，他們可怕的死狀是不

是代表他們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當時圍觀的人為甚麼要問這個問題呢？我們實在摸不着頭腦。他們或許只是出於好奇，隨便問問而已；又或者他們想表示：「我們並不像他們般壞。」

他們以為主耶穌會給他們一個詳盡的、理論性的神學解釋，可是，祂沒有。相反，耶穌給了他們一記耳光，使他們嚇了一跳。讓我描述一下祂當時的回應：「不是，他們犯的罪不比別人多。事實上，他們跟你們一樣；跟那些在毫無先兆而死神突然臨至的人一樣；也跟那些站在大樓下，大樓突然倒塌而遭壓死的人一樣，是他們在地上的限期盡了。」除非你能把握時間悔改歸向神，否則你的時間也會到盡頭的！

接着，耶穌在6-9節用了一個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著，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他砍了罷。何必白白佔地土呢？』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他砍了。』」

這個比喻不難理解，當中的道理顯而易見。神期望信徒侍奉祂，正如園丁期望園中果樹結果子一樣，神希望祂的子民愛祂、榮耀祂、侍奉祂。園丁花了不少心力打理園中的果樹，假如園內有任何一棵果樹結不出果子來，他有權將它砍掉。同樣，神期望我們能結出屬靈的果子，神賜給我們生活所需，又維持我們的生命，祂期望我們能憑信倚靠祂，然後結出果子來。但神不會無止境地等待我們悔改和結果的，如果我們沒有回應，終有一天，祂不再等下去了。沒有人知道神會等多久的，時日無多了，所以耶穌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可是，以上所提及的只是整幅圖畫的一半，我們還要看約翰福音9章的另一半。

約翰福音9章記載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作者在此講述主耶穌怎樣在他身上行了一個神蹟，讓他重見光明。但我現在不想討論那個神蹟，我只想集中看一看門徒當時的態度，當瞎子未得醫治之前，門徒第一眼看見他的反應是怎樣的呢？

1至3節的經文是這樣寫的：「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這段經文為路加福音13章的說法提出了一個更平衡的論述。

我主在路加福音13章中提出一個論點：世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所以，當災難臨到時，我們一點也不用為災難的發生而震驚；相反，更應該為災難沒有早點來到而震驚！主在約翰福音9章中表示有時災難臨到，事實上跟懲罰無關，更不是與遇難者犯罪有關；相反，是神藉着一個神聖的機遇，為要顯明祂的恩典和能力。

我的好朋友Gary生來就是一位糖尿病患者。十二歲的時候，他就要學習每天注射胰島素數次。他一生為健康問題而掙扎，為了活下去，他接受了兩次腎臟移植手術。有人會認為像他這樣命途多舛的人一定會對神諸般埋怨，可是，Gary卻是我遇過的人當中最樂觀、最積極的人，他對主耶穌和其他人的愛都具有很大的感染力。假如你問他的病情，他會告訴你這個病雖然為他帶來許多不適和苦楚，但神卻用這個病，使他得到最大的祝福。

關於我朋友Gary的狀況，有人也會像門徒一樣問同樣的問題：「他生來就有糖尿病，究竟是

誰犯了罪呢？是Gary嗎？還是他的父母呢？」耶穌的回答依然是一樣：「這與他們有沒有犯罪並沒有關係；相反，是讓神得榮耀。」神藉着Gary的病彰顯了祂的能力和恩典，世上並沒有其他途徑可以成就此事的。

由此可知，天災、苦難是生命的一部分，是神的計劃，有神的旨意。我嘗試將上文總括歸納為四個要點：

**第一，當我們或者我們所認識的朋友遇上災難或苦難，實際上，沒有人知道這些事情為何會出現的。**有可能是神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有可能是神的工作，為要顯出祂的榮耀來；也有可能是兩者都有。因此，我們是沒法子清楚確定事情發生的原因的，但卻不等於在苦難臨到的時候，不能作有智慧的回應。

**第二點其實是第一個要點的另一面。即使你的生活事事順境，也不要沾沾自喜，以為你在神面前就是清白無罪的，以為神就悅納你的生活。**我們都是罪人，都需要在有生之年與神和好，都需要神所賜的救恩：一份只能藉着主耶穌才能得到的禮物。記着，得到神的祝福與得到神的悅納是不一樣的。

**第三點，根本沒有人能知道我們還剩下多少時間？**你會活到25歲、40歲、60歲、還是70歲呢？你可能會好像我太太的祖母一樣，活到104歲；但又說不定你明天下午回家途中就不幸遇上車禍而身亡。你還記得耶穌在路加福音13章說甚麼嗎？「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這是警號！你有選擇的：你不一定要滅亡的！神提供了一個方法使你得到寬恕，成為祂的兒女，記得約翰福音3章16節的應許嗎？「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對於日本海嘯的罹難者來

說，他們的限期盡了！但你呢？千萬別等到限期盡了，仍未悔改信主。

我最後想指出的要點是：**神看你的生命為寶貴，因為神想你成為別人的祝福。**祂想你像一棵果實纍纍的果樹。你生命中的每一分秒都是寶貴的，如果你已得救，那就好了！你的人生將要成為別人的祝福，不要浪費分秒！神在你生命的工作，正如園丁在果園打理果樹一樣，你有沒在收成之前到過果園呢？當我和太太住在紐約州的北部地區的時候，那裏有一些果園，只要你付點入場費就可以進入果園摘果子。我太太和我通常會摘些蘋果、櫻桃和水蜜桃。沒有甚麼比看見果樹上纍纍結滿成熟、甜美的果子更動人，尤其是當你肚子餓的時候。神希望你成為其中的一棵果樹，祂要藉着你，使你身邊的朋友、同學、家人、同事，甚至全世界的人都因你而得益處。

因此，在我們繼續思想日本所發生了的天災時，問題的重點不在於：「為甚麼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在他們身上呢？」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些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準備好了沒有？」請你切記要在限期將盡之前作好準備！



# 「惡」 的問題：

## 人間有惡，神在哪裡？

今年四月，強烈而持續多日的暴風雨和龍捲風肆虐，橫掃美國南部。一週內出現近300個龍捲風，僅在27日當天便超過130個，有的風力超過每小時200英里。大批房屋遭毀，甚至夷為平地；車輛被吹翻，樹木被拔起，在六個州造成至少300人死亡。這是美國近80年來發生最嚴重的龍捲風災害。

不只龍捲風，其他如颱風和火山爆發都是威力巨大，可以造成嚴重損毀，使多人死傷的災害。然而，破壞最大、範圍最廣，來得最突然和最難預料的，可算地震和地震所引起的海嘯。

今年3月11日，日本宮城縣發生芮氏9.0級的地震。這次地震引發的海嘯，造成最少15,000人死亡，8,800人失蹤，是歷史上財物損失最大的災難。估計這次地震的財物損失是3,100億美元，比起2005年的颶風卡特里娜（Katrina）——1,836人死亡，損失840億美元——的破壞更嚴重。

近數十年的大地震還有好幾次。2010年1月12日，海地發生7.0級地震，造成230,000人死亡。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汶川縣的8.2級地震，有87,587人遇難。2004年12月26日，印尼蘇門答臘的9.1級地震，引起南亞海嘯，多至275,000人死亡。1976年7月27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發生7.8級地震，官方公佈242,000人死亡，按非官方的估計，高達655,000罹難。

這些災難都說明同一件事：人間有「惡」。在極短的時間內，世人痛失親友、家園，甚至整個鄉村、社區和市鎮被毀滅。接著，人不禁會問：神在哪裡？這是一個很切身的神學問題，需要我們好好地思想和回答。

### 惡的問題

究竟甚麼是「惡」？通常我們說某人是「惡」，意思多指這人的態度或行為。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惡」更廣泛，像英語evil一字，可以譯

作邪惡、罪惡或惡毒，也可以指任何不幸、禍害和壞的事情。

惡的問題與信仰有關。從災難的圖片中，我們有時會看到一尊佛像在廢墟屹立不倒，或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像仍然聳立在教堂的頹垣敗瓦之中。究竟哪位是真神？是否倒下的塑像意味著它所代表的神自身難保？若是地震後的塑像仍在，這是否說它所代表的神就是真的，但卻漠視周遭世界的災難？



因此，「惡」是直接向信仰挑戰的。「惡」是質問神的存在和有關祂的屬性。「惡」在問：哪一位才是真神？祂是怎樣的一位神？這明顯地是基督教護教學需要回答的課題。

古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 (Epicurus) 在二千三百多年前已經提出「惡」與神的悖論。十八世紀蘇格蘭的哲學家休謨 (David Hume) 把它簡化，並提出了有關「惡」的典型推論。他的論點如下：

1. 神若是全能的，祂必定可以阻止和避免惡的發生。
2. 神若是全善的，祂應該會阻止和避免惡的發生。
3. 惡仍然存在世上。

這樣說來，結論可能有三：

1. 神並非全能。神可能是全善，但卻有心無力，不能阻止和避免惡的發生。

2. 神並非全善。神可能是全能，但是祂卻不願意用祂的能力來阻止和避免惡的發生；故此神本身是邪惡的。
3. 神根本並不存在。一位無能或邪惡的神實際上並不是神。人所相信的，那位全能和全善的神只是在幻想裡。

休謨和其他同意這推論的人，認為基督徒所相信的神是不合邏輯和沒有條理的。如果這位神存在的話，祂並不是聖經所提到的那一位，因為祂不是真實可信，祂的屬性互相矛盾。

「惡」與全能和美善的神，好像是格格不入。對基督徒來說，我們不能接受休謨所有的結論。不但如此，信徒有責任去向人解釋「惡」，教會領袖更加有責任幫助其他人：明白為何相信聖經所記載的神是真實的；我們的信仰是完全合理，沒有矛盾和可信的。

## 「惡」的分類

「惡」可以分為兩大類別：「道德性的惡」和「自然界的惡」。

### 道德性的惡

道德性的惡 (moral evil) 是指人有自由意志，作道德性的選擇和決定。他所作的惡，如欺騙、偷竊、搶奪、傷害、強暴、虐待、殺害他人等都是道德性的惡。

道德性的惡比較容易理解。道德性的惡來自道德主體 (moral agent) 自由意志的選擇。作為一個道德主體，他要對他做成的惡，無論是謀殺、強暴、偷竊等負上責任。

### 自然界的惡

自然界的惡 (natural evil) 是非道德性的惡，意思是：惡並非直接由人道德性的決定和行為而來，人實在也沒有這樣的能力。自然界的惡包括前面所提及的天災：火山爆發、颱風、地震、海嘯、龍捲風等，也包括洪水泛濫、疾病、旱災

等。自然界的惡與人息息相關，特別是由自然災難而引致多人的死亡。

## 兩者的關係

道德性的惡與自然界的惡多是界限分明的；但不是完全獨立分割，兩者互不相關。有些自然界的惡，也是道德性的惡；或道德性的惡，引致自然界的惡。舉例如下：

1. 瘟疫是自然界的災害，但是瘟疫的傳播多是人為的。因此人有道德責任去防止它的傳播。不要對著人打噴嚏，病的時候不要外出，或是戴上口罩等是人道德性的行為。如果我的抉擇和行為增加了這自然界的惡，那麼我所作的就是道德性的惡。
2. 另外一個例子是洪水泛濫，雖然洪水屬於自然界的惡，但如果因人為的緣故而引致表土流失、土壤沖蝕、河道淤塞，那便是道德性的惡。
3. 旱災是自然界的惡，但如果這旱災是與全球暖化效應有關，是因為人類道德性的行為，增加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來，那麼人所作的便是道德性的惡。

## 神在惡之中？

有人問：「神是否在颱風、地震或海嘯當中？」這句話的意思是：「神與這些災難有關嗎？」

自然神論 (deism) 的回答是：「不！」神創造這宇宙之後便走開，祂對這地球所發生的事，包括所有的自然災難，是不聞不問，讓這世界自生自滅，祂只在末世的時候回來收拾殘局。基督徒卻認為，這與聖經的教導不合。

相反地，可接受的答案是：「是！」神是介入這世界裡面，也即是說祂在颱風、地震、海嘯之中。

然而，神是否要對這些惡負責？答案絕對是「不」！神不需要向任何人負責。

神頒佈十誡 (出20；申5)，吩咐人要孝敬父母。但是神並無父母，所以這誡命對祂並不適合。神命令人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和財物，可是這誡命對神也不適用，因為祂創造全宇宙，也擁有一切。

神是否被祂設的自然定律所限制？答案是否定的。聖經清楚說明神有能力，可以阻止和避免這些惡。

伯38:8「海水衝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

詩89:8-9「耶和華萬軍之神啊……你管轄海的狂傲；波浪翻騰，你就使它平靜了。」

路8:24下「耶穌醒了，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

當颱風臨近的時候，基督徒禱告神，使颱風消散或吹到別的地方去；又或者感恩，慶幸某次地震發生在人煙稀少的地方。我們相信神與祂所創造的世界是有關係的，祂仍然在這世界作工。

太10:29「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麻雀掉在地上是自然的事，還是不自然的事？那麼人的死亡，是自然還是不自然的事？我們明白在始祖墮落後，死亡臨到世界 (羅5:12)；可是每一個人，甚至小小的麻雀，他們的生命仍是由神掌管。

可是人還是會問：為何神容讓那麼多人死亡？為何有那麼多自然界的惡、自然災難、那麼多的無辜者受害？

自然界的惡和災難有以下幾個直接的原因。

### 1. 自然因素

地震是地塊斷層的升降磨擦所致；冷熱旋轉的氣流產生颱風、龍捲風等。地質學和氣象學可以解釋自然界災難的直接原因，但這些都不是最終的原因。

## 2. 撒但魔鬼

如約伯記第一章的記述，撒但用示巴人和迦勒底人、天降下的火和狂風（自然界的惡），使約伯失去牲畜、群羊、僕人和兒女。

在出埃及記，法老的術士可以模仿摩西行兩個神蹟：水變血和蛙災（7:22；8:7），很明顯，這些自然界的惡，是魔鬼在背後操控的。所以，有些自然界的災難是從撒但而來。

## 3. 最終原因

神才是最終的原因！不論是大自然或撒但，最終都是在神的主權底下。約伯受撒但的害，是神所允許的，但是撒但的作為仍然有其限制（伯1:12，2:6）。

我們不願在撒但之下，受他的災難，否則不堪設想！大衛數點人數後自責，對先知迦得說：

**撒下24:14「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

所以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後來遭遇三日的瘟疫（自然界的惡）是出於神的手。

## 回答

回答惡的問題並不容易，也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因為沒有一個答案是足夠的。我們要從多種的角度和方法來解答惡的問題。有些論點比較強；有些比較弱，不能單獨作答。然而，我們把這些不同的觀點放在一起的時候，會得到一個更整全的答案。以下我會嘗試從哲學的角度、神的觀點和與人的關係幾方面來討論。

## 哲學角度

### 1. 善惡相對

善惡是相對和並存的，善不能單獨存在。宇宙有美善的時候，便需要有惡。

善和惡，是兩個相對概念，有如空間的上與下；時間的過去與未來。單單一事物是沒

有空間的分別——在上面還是在下面；或時間的分別——發生在過去或是未來。因此，要以一個空間（這裡）和時間（現在）作為參照點（reference point），兩件事物才可作出比較。

有善，便有惡，英語用It comes in a package（在同一個包裹裡面）來形容兩個相對但不能分開的事。

善與惡雖然不是實質的物件在時空出現；而是一些發生的事情，它們是相對而並存的。若我們認為有「善」或是希望「善」的發生，「惡」便必定要存在。<sup>1</sup>

### 2. 發揮善行

惡可以容許有更高的善（higher good）。在自然或人為的災難裡，人可以發揮更高的善。我們見到人的憐憫和勇氣，幫助與拯救，願意出錢出力，救濟災民；甚至捨己，為救他人而英勇地犧牲自己的性命。沒有災難的時候，這些善行就難以發揮和被人觀察到。從這些人的行為，我們看到惡之中更高的善。

可惜這也不是必然的事。在災難裡我們也看見人更醜陋的惡：有人趁火打劫；暴徒到處搶掠；奸商囤積居奇，使災民雪上加霜。災難可能是自然界的，但道德性的惡，使他們更難受。

對身在水深火熱的受害者來說，發揮善行不是一個很好的答案。別人立時的拯救和捐助是好的；有臨時棲身之所和得到基本生活的需要也是好的。但他們不禁會問：為甚麼有惡？我們寧可不要那更高的善！

哲學的角度比較抽象。單從哲學的角度來看自然的惡，不能滿足人的切身問題。當人在極大的惡和受苦之中，便很難接受惡是必須存在的論點。我們需要神的啟示，從聖經裡找出答案。

## 神的觀點

### 3. 惡是短暫

我們知道神有能力，可以阻止惡的發生。但

<sup>1</sup> 我們要小心，不要把這相對推到極限，以致全善的神不能單獨存在，必須要同時有一位全惡的神。

是這並不是指祂必定須要、有責任去避免所有的惡。這也是休謨論點中錯誤的假設。神不立時除去所有的惡是有祂的原因的。

神的時間不是人的時間。我們憑觀察，知道神現在沒有阻止某些惡。但是將來呢？主若延遲回來，我們各人就沒有足夠的時間（壽命）來看完整個世界的歷史。我們對未來的知識全是無限的神給我們的啟示。在聖經裡，神曉諭我們知道將來末世的事。

聖經確實地告訴我們，末世的時候神一定會除去所有的惡。

啟21: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啟22:3「以後再沒有咒詛……」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感謝神，將來在新天新地再沒有死亡（啟21:4），意即沒有罪惡，<sup>2</sup>所以在天堂沒有道德性的惡。那麼非道德性的惡，如自然性的惡還存在嗎？

聖經對千禧年的描述是寧靜、和平和美善（賽11:6-9）；新天新地是神重新創造而不是現有的世界。那是被更新、聖潔、美麗和榮耀的（啟21章），現時自然性的惡不再存在。

從神的觀點來看：現今的惡，是短暫的。我們還要等著瞧，細看歷史的結局。

#### 4. 絕對主權

神有絕對主權，善與惡都在祂的旨意裡。神的旨意也必定有祂的原因，雖然很多時人不知道神的旨意、或是不明白其中的原因。

神有絕對主權的意思是：在不違反祂的本質屬性之下，神可以作任何的事而不須要向任何人諮詢或負責。神有絕對的主權，但是祂的作為不是隨機，也不是任意。

詩135:6「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



賽45:7「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

箴16:4「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

祂的主權也是為了彰顯祂的榮耀。例如：

約9:2-3「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人生來是瞎眼是「惡」。耶穌回答門徒，這不是道德性的惡（人犯的罪，這人或是他的父母），而是非道德性的惡，並且是要從這「惡」來彰顯神的榮耀。神用祂的主權，要醫治他！

讓我們順服在神的絕對主權下，明白惡只是短暫的；也因為明白祂完全的掌管，我們可以得到安慰。

#### 5. 罪得懲罰

舊約有例子說明自然的惡有時是因為神直接的介入。挪亞時的洪水是神懲罰人的敗壞（創6:12、17）。埃及人遭遇十災（出7-12章），首九災是自然的惡，明顯地是神的作為（出7:17，8:2

<sup>2</sup> 按經典的邏輯，若p則q，推論~q則~p。在這裡p是罪，q是死亡。罪引致死亡，若沒有死亡，則表示沒有罪。

等)。其後以色列人過紅海(14章)，法老的軍隊被淹沒，也是神的懲罰(27節)。

另外有兩處提到自然的惡，涉及非常局部的地區。神懲罰可拉一黨二百五十多個人，因為人對權力的野心，祂用的方法是地震般的災難(民16:31-33)：

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都吞下去……都活活地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

在約拿的故事裡，神使海中起了大風浪，也平息了風浪，皆因這位不願意順服神的先知。

拿1:4、15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

新約也有類似的例子。在教會初期，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欺哄聖靈，被神擊殺(徒5:5、10)，猝死是不自然的事。希律亞基帕不歸榮耀給神，被蟲咬死(徒12:23)。這都說明，神對犯罪的人，可以用自然的惡來施行即時和嚴厲的審判！

在聖經完成之後，神沒有賜下其他直接的啟示，我們可以十分肯定地指出，某些自然災難是因為人所犯的某一個罪的緣故。相反地，很多時我們不能找到兩者直接相對的必然性。人雖然希望知道其中的原因，但因為這會簡化事情，也容易對他人作出指責。

同性戀、拜偶像、隨意墮胎和賭博等都不合神所定的道德倫理，信徒須要知道和提出指責。可是要找出這次颱風、地震或海嘯究竟是否神對某國家的政策或行為作出責備和審判，我們卻往往不能確定。有人宣告：颱風卡特里娜在路易斯安那州造成巨大的破壞，是因為神審判附近密西西比河的賭場；海地的地震，是因為因為神懲罰人拜異教和行巫術的緣故，日本的地震和海嘯，是因為神懲罰這國家拜佛、不信主。對這些論

點，我不敢苟同。

事實上，在人類始祖犯罪之後，這世界是墮落的，也沒有所為真正的無辜者(主耶穌是唯一的例外)。這混亂、災難頻仍和惡的世界，最終歸咎於亞當，是人犯罪後的結果。聖經說：這世界(地)也受到咒詛。

創3: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羅8:19-23「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要這些惡、災難和咒詛完全消滅，還要等待將來完全得贖，沒有罪的時候。因此，我們現在還要切切地仰望神。

## 對人提醒

### 6. 生命短暫

死亡是罪惡的後果，無可避免(羅6:23)。說來好像很冷酷，但事實上，人「如何」死亡只是次要的事。



自然災難是一大惡，可以令多人立時死亡，也提醒我們自然界的偉大力量，其破壞力之大。看看整個宇宙：小小的一個細菌可以有這麼大的力量來破壞人的身體，奪去人的健康，使全球恐慌。

聖經強調，人的生命是非常短暫和有限的。

雅4:14下「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正因為極多人在自然的災難中突然離世，故對所有基督徒來說，傳福音和宣教是刻不容緩的責任。離世的可能是非信徒或是信徒，一個失去了聽福音的機會，另一個失去了傳福音的機會。現在，就讓我們好好把握時機，在短暫的生命裡為主努力作工。

## 7. 神賜安穩

人間有惡、也有災難，這是每天都發生的事。感恩的是，不是每個人每一天都經歷著大的災難。大多數的人，不論他們是信徒與否，生活都比較平靜、安穩，沒有風暴。

可是在平靜安穩的時候，人也容易忘記這是神的恩典，還以為神賜安穩是理所當然的。但災難提醒我們：安穩和災難兩者都是神從神而來的。

伯2:10「約伯卻對她〔妻子〕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

約伯在極大的苦難裡顯出正確的信仰態度，他明白不論在安穩或災難的景況裡，人都離不開神。如前面所說，神是在災難裡面。

那麼人「正常」的生活是怎樣的？正常的生活其實兩樣也有：有安穩，也有災難。在安穩的時候讓我們感謝神；在災難裡讓我們倚靠神。

2001年911事件後，美國CBS電視訪問佈道家葛培理的女兒Anne Graham Lotz：「如果上帝是好的，神怎能讓這種事發生？」她回答：「多

年來美國人向神揮動拳頭說，『我們要你從我們的學校、政府和職場上離開。』神既然是一位君子，便悄然退出了我們的國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不再給與祝福和保護。我們須要悔改，再次信靠神，邀請祂來到我們國家裡。」簡單來說，我們不能在平靜安穩的時候拒絕神，而在災難襲來仍然期望祂的保護。

## 8. 審判快來

自然災難提醒人：審判要快來！人死後必定要面對神的審判，只是信主與不信主的人會有不同的結果。

來9: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自然災難亦是與末世有關。教會被提後，才有七年的災難，然後主耶穌才再回來，降臨地面，審判萬邦。那將會在甚麼時候發生呢？門徒和世人都提出了同樣的問題。

太24:3-8「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最近日本仙台發生大地震，有人問：這不就是專家所預測之靠近東京將要發生的那一個大地震呢？其實這不是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看看，近年紐西蘭、雲南、墨西哥、阿富汗、土耳其等地震不斷。美國西岸各州，正預備面對一個專家認為100年內將無可避免的巨大地震。另外，現今世界戰爭和饑荒頻繁，正如主耶穌的預言，末世的災難時期快來。

在大災難裡，有來自敵基督和撒但的迫害；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大災難主要是從神而來的忿怒，也是對不信主的人的審判。

所有的自然災難都提醒我們：聖經所預言的大災難快要來臨，那時不信的人要受的苦難將更為深重。

## 重要責任

### 9. 必須悔改

自然災難的惡提醒我們要悔改。

路13:1-5「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有些加利利人在聖殿獻祭時被彼拉多殺了；然而，路加未有詳述其背景。根據當代的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指出，彼拉多與熱衷宗教的猶太人時常發生衝突<sup>3</sup>，殺害那些加利利人可能是因為他們反對彼拉多的管治。另外又提到，在耶路撒冷的西羅亞樓倒塌，引致多人死亡。前者是刻意的殺害；後者可能是一個意外。

耶穌提問，這些死去的人，是否比其他同城的人更有罪、更該死？我們也可以問：在天災或人禍裡死去的人，他們是否比其他人更有罪？答案同樣是否定的。

許多譯本翻譯第三節和第五節是完全一樣：「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這裡突顯了主耶穌所強調的：每一個人都必須悔

改<sup>4</sup>。非基督徒當然要悔改歸信主耶穌；已經信主的也需要悔改，並根據聖經的標準，在思想和行為上不斷調校準確。「悔改」一詞，在希伯來文多指行為上的改變；在希臘文多指思想上的改變和內心的取向，兩樣都是必須的。

之後，主耶穌用不結果的無花果樹來作比喻（6-9節）。當然，這段經文主要是論及神對以色列的要求，但其實也是對所有人說的，悔改應該有外在的表現。

作為基督徒，我們有沒有結出果子來（約15:5、16；加5:16-26）？我們的行為是否與我們所宣稱的信仰相配？內心的悔改必然在行為上表現出來。

### 10. 須要憐憫

自然災難的惡也提醒我們須要憐憫，有責任關心和幫助他人。

羅12: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真正的朋友不但與人同樂，也與人同哭；可以共安樂，也可以共患難。約伯的三個朋友是一個好的榜樣。

伯2:11-13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

約伯的朋友聽見約伯遭遇災禍，便立時行動，從本處約會同來，為約伯悲傷，並且安慰他。他們撕裂外袍和蒙灰，表示極度的悲哀，目的是同情約伯的苦況，與他認同（1:20）。他們

<sup>3</sup> 參保羅·梅爾（Paul L. Maier）編譯之《約瑟夫著作精選》，王志勇中譯，（臺北縣中和市：聖經資源中心，2008），頁313-314。

<sup>4</sup> 第三節是第三類條件句，悔改一字是現在時式和假設語氣(subjunctive)，句子強調個人決意不斷的悔改。第五節悔改一字是不定過去式(aorist)，著重個人立時的悔改。兩者同樣重要。



陪著約伯同坐七天，不開口說話，給與哀慟的人恰當的體恤。他們之後與約伯對話，內容錯誤則是另外的問題，但沒有減少他們先前對約伯的憐憫。

憐憫人是應有的義務，不應該附帶任何條件。憐憫人不是因為對方是我們所認識的，是朋友，或是曾經幫助我們。對人憐憫不是因為這樣作會對我們有長遠的利益、經濟的回報，或是期待他日我們受難時可以獲得到類似的幫助。

我們更不是單單幫助華人、本族同鄉，或只是幫助基督徒。我們憐憫和幫助那些在災難受苦的人，只因為他們都是神所創造的。他們和我們一樣，都有神的形像（創1:26-27）。

自然災難是大惡，巨大的傷亡需要得到立時的憐憫幫助。我們目睹在災難後，不同的國家、宗教和非宗教的機構團體都即時給與援手，救濟災民。這亦提醒信徒更應如此。

路加福音十章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是一個例子。對一個有需要的人，即使我們完全不認識他，也要向他「動慈心」和有責任提供適切的幫助。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37節）

## 結論

人間有惡。在墮落的世界裡，惡的存在是真實的，也造成痛苦。儘管如此，但卻無損神存在的可信性和神屬性的一致性。神永遠有主權，在祂的時間裡掌管和審判。「惡」同時也提醒人生命短暫，末日災難和審判快來。因此，我們要不斷悔改，學習為平穩的日子感恩，憐憫受苦的人。

我們不要忽略，神不是從世界中抽離。相反地，祂是直接介入，救恩是神消滅惡的方法。人間最大的惡，是一位完全和無罪的人子耶穌被世人釘在十字架上，祂的復活永遠除掉「惡」。

正因為這樣，我們在這短暫的人生歲月裡可以面對惡，如詩人的堅信（詩46:1-3、7）：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

**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

當惡和災難來臨的時候，我們不用害怕，最穩妥的是歸回神，信賴和倚靠這位以馬內利——與我們同在的主！阿們。

## 書介

Feinberg, John S. *The Many Faces of Evil: Theological Systems and the Problems of Evil*. Wheaton: Crossway, 2004.

Lewis, C.S. *The Problem of Pain*.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2001.

Strobel, Lee. *The Case for Faith: A Journalist Investigates the Toughest Objections to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Zacharias, Ravi. *Deliver Us From Evil*. Nashville: W Publishing, 1998.

卡森：《認識苦難的奧秘》。何醇麗譯。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

魯益師：《痛苦的奧秘》。鄧肇明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1。

史特博：《為何說不：基督信仰再思》。李伯明譯。香港：海天書樓，2002。

在我初信及成長的過程中，影響我較深的牧者多是「無千」的牧者。在香港進修部分時間神學時，我所認識的教授亦多持「無千」立場。

1979年開始，我在美國西南浸信會神學院進修神學，那時我深受「無千」之影響，我非常欣賞與我關係甚好的兩位教授Dr. Bruce Corley 和Dr. Boo Heflin，他們都屬「無千」派。後來我參加了一個末世論的神學講座，講員的結論一語破的，指出「無千」福音派學者都主張「字義釋經」，但他們當解釋到啟示錄時卻摒棄了這一重要特色而採用寓意、靈意去解釋。其實啟示錄是書信（2-3章）和預言（參啟22:18-19）的體裁，我們為何不能以一貫做法，按字義去解釋它？這結論驅使我開始花時間去研究有關末世論的各個不同立場。

後來我轉到達拉斯神學院繼續進修神學。經過逾四年的研究，我雖然不是完全認同該院有部分學者的一些理論，特別是人類歷史共分七個神管治人的時期（7 stages of the economy of God's government），因為聖經並沒有明說。然而，在末世論的立場上，我卻找到了最令我信服的立場。

記得在第一次這樣的神學講座中，講者在其結論中說，只要我們能做到下列五點其中之一部分，即可推翻前千的理論：

### 1. 證明啟示錄二十章4至6節不在原文中

結果我很失望，因為所有的古卷均載有此數節經文。

### 2. 證明啟示錄二十章1至7節所載所有的「一千年」（*χίλια ἔτη*）不是按字義解

這段經文中的「一千年」前後均沒有用到「如」「像」（參詩90:4；彼後3:8）等表象性指示字句，那麼，啟示錄提到的其他數字又如何？若其他數字都屬表象性的，我們便可以用表象意義去解釋。在這方面，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卻發現很難做到。例如：七星、七靈等，若按表象去解釋，似乎很合理，因聖經上下文有交代表象的意義。但七教會卻實在是當時七間小亞細亞的教會；七印、七號、七碗，數字上都是「七」，不多不少（字義上）。144,000以色列人從十二支派而來，每支派12,000人（ $12,000 \times 12 = 144,000$ ），似乎又是字義的。一載二載半載（啟12:14）；42個月（啟11:2）；1260日（猶太人以30日為一個月，360日為一年，所以1260日即是42個月，也是三年半）（啟11:3，12:6）。上述數字前後一致，記

# 從無千

~~1000~~





載得非常具體、詳細，似乎沒理由不按字義去理解。七頭代表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倒下，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明顯又是該按字義解（啟17:3-10）。十角代表十個國的王，也是應按字義理解的（啟17: 3、12）。至於1000是否代表「103」或「完全」的意思？我從聖經中找不到這用法，因為在聖經中，當1000年是用於表象解釋的時候，往往會附有「如」「有如」「好像」等字眼的。（詩90:4；彼後3:8）

這一點對我來說是有可能的，但說服力並不很強。縱使我們能證明「一千年」只是指「完全的時候」，亦不足以推翻整個前千的理論。它只證明了「千禧年」並不一定是「一千年」而已。再者，啟20:1-6的「一千年」不作一千年去理解，理據也不太具說服力。

# 到前千

=1000

### 3. 證明啟示錄記載的事件並不是順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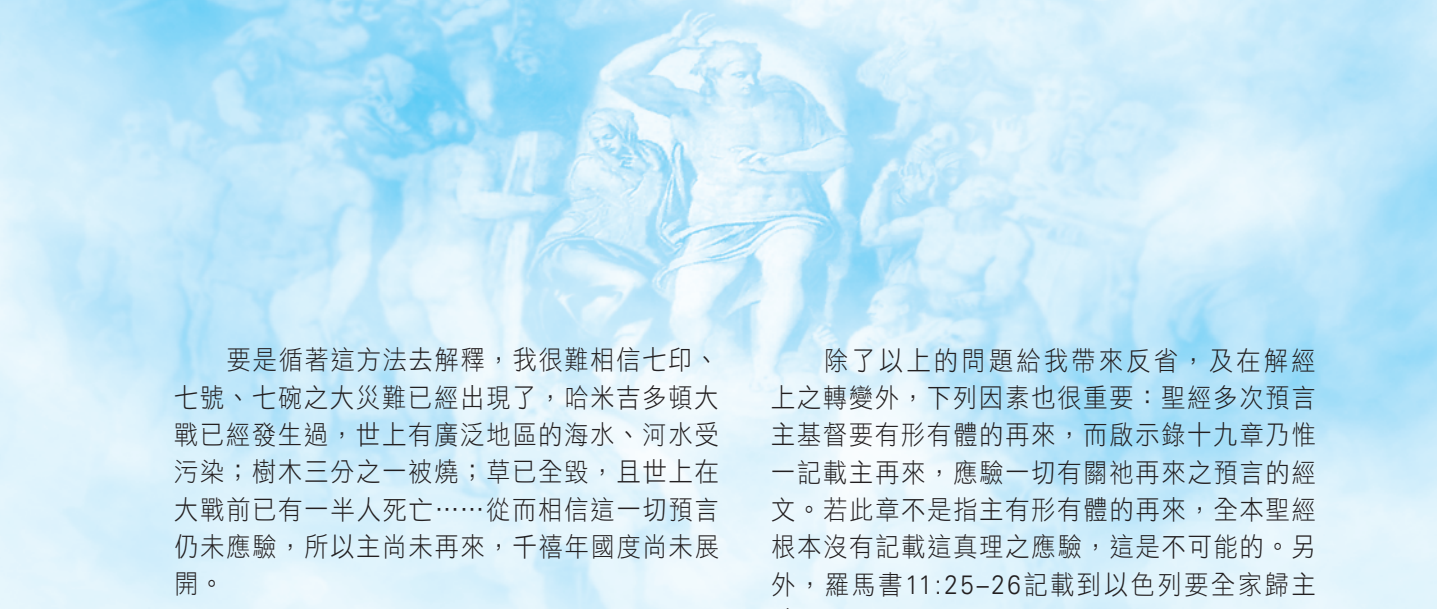
若能證明啟示錄20:1-6是發生在第一、二章之間，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完成後，撒但即被「捆綁」，屬靈的「復活」便開始，前千的理論便自然被推翻了。但細究啟示錄的結果，除了部分「回筆」——補充在概覽述及，但並不詳細的一些情節，使整幅圖畫更清楚外——我們很難一口就咬定啟示錄並非順序的。要證明啟示錄20:1-6是發生在一、二章之間更是不可能。此外，經文中又多次出現時間上與「次序」有關的用字，如“Then”（跟著，之後，又），“After this”（此後）。<sup>1</sup>

### 4. 證明「啟示錄全應按靈意解經，按字義解經毫無意義」

這種說法比「先假設聖經應按字義理解，除非經文明顯表示或暗示該字、詞、或句應作表象、寓意解，又或者按字義解經會使經文毫無意義，我們才會按表象或寓意去解經，而且解釋表象、比喻都要按上文下理或其他經文對該字、詞、句之一貫用法去解釋」更加不合理。

無疑，在到達拉斯神學院進修前，我不敢碰啟示錄，因我假設了它是表象的，而表象之意義，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而，經文存在一些表象或比喻是否等於全卷都屬表象？經過一段時間的思索、掙扎，我認為我應首先假設經文是字義性的，否則便毫無意義，任何解經都會流於主觀。除非經文明顯指出或暗示某些字、詞、句是表象性的，字義釋經會使該經文毫無意義，我們才應作表象性去解釋。這是我們一貫的解經法，為何在讀到啟示錄的時候要摒棄這準則？

<sup>1</sup> 「此後」(After)，「跟著」(Then)出現在多處經文中，如4:1；5:1；6；11；13；6：4；6；7：1；4；9；13；8：6；10：1；5；8；11；19；13；11；14；16；13；15；5；16：1；16；17：15；18：1；4；21；19：1；6；19；20：11；21：1；22：1；10等。



要是循著這方法去解釋，我很難相信七印、七號、七碗之大災難已經出現了，哈米吉多頓大戰已經發生過，世上有廣泛地區的海水、河水受污染；樹木三分之一被燒；草已全毀，且世上在大戰前已有一半人死亡……從而相信這一切預言仍未應驗，所以主尚未再來，千禧年國度尚未展開。

## 5. 證明啟示錄20:4 - 6「頭一次的復活」乃是指靈性之復活，「其餘死人的復活」才是指肉體的復活

這是我在西南浸信會神學院時之立場。但是，經過仔細研究、思想，我發現我很難說服自己去接受，因為：「復活」(ζάω)一字在經文中雖然出現了好幾次，但字眼在原文中完全一樣。在同一段經文中出現的同一個字，豈會有兩個不同的意思？因經文並沒有指出後者的用法與前者不同。若二者皆指「靈性上之復活」，那豈不是說，不信的人也會得救？若「頭一次復活」是指靈性上之復活，豈不是說所有的信徒均同一時間得救？若「頭一次復活」是指靈性上之復活，即得救，豈不是說我們都不在其中？皆因這些「復活」者復活，是因為他們：

- (1) 給耶穌作見證而被斬
- (2) 沒有拜過獸與獸像
- (3) 也沒有在頭上和手上受過獸印記

上述三樣特質都是我們沒有的，但我們卻肯定是得救，且將來會復活、被提的信徒（帖前4:13-17）。

後來，我發現另一種解釋比較容易令人信服：這是指肉體復活而言。啟示錄二十章4節所載那些人乃是指大災難期間信主者。他們要在千禧年前復活，然後與主一同作王。「頭一次」乃「頭一類」（原文 πρῶτος 是“the first in kind, not the first in time”之意思），即信徒之復活的意思。這一類復活包括了馬太福音27:52之聖徒；帖撒羅尼加前書4:13-17之教會；啟示錄11:12的兩位先知等。第二類即非信徒之復活和審判，乃要到千禧年完了之後才發生。

除了以上的問題給我帶來反省，及在解經上之轉變外，下列因素也很重要：聖經多次預言主基督要有形有體的再來，而啟示錄十九章乃惟一記載主再來，應驗一切有關祂再來之預言的經文。若此章不是指主有形有體的再來，全本聖經根本沒有記載這真理之應驗，這是不可能的。另外，羅馬書11:25-26記載到以色列要全家歸主（上文下理明顯地指出是有別於外邦人的以色列人），而千禧年是這事最有可能發生的時期。

聖經預言主基督要再來，使仇敵作祂的腳凳（林前15:25；詩110:1；來2:7-8，10:12-13等），又要用鐵杖掌管天下。若我們說現在已是主作王、撒但被捆之「千禧年」，那麼我們所信的主似乎太「無能」了。世界道德日趨敗壞，天災人禍日益增加，環境污染日益嚴重……我很難說服自己這是「千禧年」已實現了之景象。還有，啟示錄19:6-10宣告的主與教會之婚筵，在聖經多處均有預言（太22:1-14，25:1-3；林後11:2；弗5:22-33等），所以啟19:6-10肯定是預言的應驗，這是將來才發生的。

按字義解釋啟示錄並不會叫我成為悲觀主義者，因為神的話肯定地告訴我們「世界有窮途，但信徒無末路」。這世界終有一天會毀壞的，這一點，我們無須驚訝；但信徒絕對不用感到絕望，因為主始終會作王，我們也要與主一同作王。這反而叫我們對失喪的靈魂更有負擔，以火熱的心去傳揚福音。另一方面，神又要我們作祂的好管家。將來祂要跟我們「算帳」。因此，我們應當更忠心作管家，盡量避免污染祂所創造的大自然，忠心服事有需要的人，為貧困者爭取利益，用主的愛吸引他們歸向神。

我雖然對末世論的立場改變了，但我與持「無千」或「後千」立場的弟兄姊妹和以前的教授仍舊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是「和而不同」，互相尊重。

其實，討論到這些題目，最重要的是避免批判。我們只需冷靜理性地解釋自己的看法，又尊重每個人的選擇，千萬不要論斷，畢竟叫我們得救成聖的，並不是我們對末世論之信念和立場。



# 釋經講道者的 屬靈生命再思

筆者於上次為Papyrus撰文，論及一篇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現於是篇嘗試從屬靈的角度反思講道者的生命。願以點滴的反思，與宣講生命之道的同道互勉。

## 一、教牧講道者對神呼召的確定

任教牧的講道者既是神的代言人，宣講神的道，就必須是蒙神呼召和奉神差遣，按神的心意宣講神的信息。這有如舊約先知蒙召作傳道，必須如實地傳講耶和華的話；這典範可以從先知米該雅的名句表明出來。當北國亞哈王與南國約沙法王計劃聯盟奪回基列的拉末時，他們求問耶和華的心意，故特詢問音拉的兒子先知米該雅（事參王上22:1-29）。米該雅對二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王上22:14）。

先知以賽亞蒙召時，耶和華神對他表明，他的講道是沒有人願意聽的，直至猶大國滅亡（賽6:9-13）；然而先知仍願意終其一生忠心傳講神給其子民的信息。若不是神的召命，相信先知是

難以持久的。先知耶利米於講述其蒙召的經歷時，多次記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耶利米書第一章），以表明他清楚知道和確定耶和華神對他作先知講道的呼召。耶利米縱然在其約有50年的宣講事奉中經歷了漫長和艱苦的歲月，他仍堅持按著神的信息傳講；若然他不是確定神的呼召，也許在使人困苦流淚的諸般壓力下，他早已放棄傳道的生涯了。

使徒保羅信主時，主藉著亞拿尼亞給他確定蒙召的使命，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耶穌的名（徒9:1-22）。其後保羅忠心地傳講耶穌，他的傳道生涯絕非容易；但因他清楚確定主的呼召，所以他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又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1:20）。

從傳道人的群體言，惟獨有神的呼召作教牧

的講道者才有神給與的信息。如果一個沒有神的呼召而站講台的牧者，其所傳的「道」，縱使是合乎聖經真理，但卻不一定是神給與會眾的「信息」。因為講授聖經的知識和宣講神的信息，二者的分別是在乎講者有否神的呼召作使者。就這點而言，我們作教牧講道的，在預備講章前，必須尋問神：「神啊！祢給我甚麼信息向這會眾宣講呢？」在完成講章後，講道者要確信這篇講章是神給與會眾的信息；這樣，牧者站講台宣講時，就能以神的使者的身分放膽宣告神給與會眾的信息。<sup>1</sup>

## 二、教牧講道者對神恩賜的確定

講道者既然是神所差遣的信差，講道者於宣講時不但有神給與的信息，也有神給與的講道恩賜和屬靈能力。在新約聖經中提及神賜給教會有「先知」（προφήτης）的職事（林前12:28），也言及「先知講道」（προφητεύω）的職能，而這職能乃是屬靈的恩賜（τὸ πνευματικόν，林前14:1）。按先知的職事就是把神的道向人宣講，故和合本、新譯本把「說預言」（προφητεύω）這詞譯作「先知講道」是合理的。可見傳講神的道的人，即「先知」（προφήτης）的職事（林前12:28），是神設立在教會中；按今日的應用言，可指教會的牧者傳道的宣講聖經真道的職事，講道者按著神在聖經啟示的道向人宣講。而傳講神的道這職能本身，按哥林多前書14:1的文理解釋，明顯是指：講道是屬靈恩賜。

有些講道者於其第一次講道時，已有會眾或屬靈長者看出該講者具有神賜予的講道恩賜。有些講道者可能需要經年日的講道事奉，才把神賜與的宣講恩賜發展至熟練的境界。

講道的恩賜與演講的才幹是有分別的。一個真正有講道恩賜的人，最要緊的是在其宣講的講章內容有「道」，就是按著聖經講說的神道；換言之，講者於宣講時，其宣講的表達才能或技巧只是次要而已。相反，一個很會說話的人

或是一個演講家，其講論的內容不一定有神的信息。設若一個「講道者」在講台上宣講時口若懸河，且台風十足，但其信息內容不是以神的道為中心，或甚至是毫無聖經的道可言者，這類「講道者」縱然是很有「講」的才幹和技巧，但卻無「道」，也沒有神給與會眾的信息可言。這是有「講」無「道」，故不是講「道」。所以，縱使一個人富有這樣技巧的「講」，也算不得是講道的恩賜；我們絕不可把「道」與「術」本末倒置。當然，一篇富有神道信息的好講章，若能配合熟練恩賜的宣講，可以幫助聽道者易於領受神的道。

從聽道會眾的角度言，我們聽了一堂甚為喜歡聽的講道，是因著講者的「術」吸引或是因其所傳講的「道」吸引呢？在十八世紀，一位遊客到英國倫敦，他在主日早上參加一所教會的崇拜，散會時他對朋友說：「講得好！這位講員講得真好啊！」在傍晚這位遊客特意到大都會幕堂（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聽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講道；在當晚散會時，他對朋友說：「主耶穌真好！主耶穌真好啊！」

## 三、教牧講道者個人屬靈生命的長進

使徒保羅寫給教會的書信，其書信的架構，多是先講解真理的知識，然後具體地帶出信徒如何在真理的基礎上活出神的道；這是傳達真理的模範。傳達真理知識的最終目的不是止於教人知道和明白，這只是起點而已；最終目的是引導聽者行道得福，這也是雅各所著重的（雅1:22-25）。

講道者所宣講的是神的信息，是出自聖經的道，是屬靈的道，更是生命之道。按此，講道者所傳講的，不是單單關乎聖經的知識，乃是導人轉向神的生命之道。所以，講道者本身也必須是一位有屬靈生命的人；換言之，講道者必須經歷聖靈的重生，也應當是一位在屬靈生命上有長

<sup>1</sup> 筆者和不少注重釋經講道者這理念，現今已被“新講道學”（New Homiletic）視作傳統權威式之釋經講道的看法，與“新講道學”先鋒Fred Craddock於七零年代初出版之*As One Without Authority*一書的講道理念，是相對不同。該書對今日的講道理念已作出廣泛影響。新講道學視今日這後現代中的有效講道，不應再是由上至下的權威式的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宣講（尤其指釋經講道），乃是用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與會眾分享。按Craddock的說法，講道的重點不應是傳達資訊（information），而是給聽眾帶出一個經歷（experience）。當然，今日仍有不少注重釋經講道者強列的不認同新講道學的說法；例如*Christ-Centered Preaching*的作者Bryan Chapell。Craddock把該書已作修訂再版，參Fred B. Craddock, *As One Without Authority*. Revised ed. (St. Louis: Chalice Press, 2001).

進和有深度的人。正如使徒彼得說：「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3:18）。

按講道學大師羅賓森在其釋經講道的教科書中為釋經講道下定義時，他說：“Expository preaching is the communication of a biblical concept, derived from and transmitted through a historical grammatical, and literary study of a passage in its context, which the Holy Spirit first applies to the personality and experience of preacher, then through him to his hearers.”<sup>2</sup> 這定義其中一項指出，聖靈把這講道者要傳講的聖經概念先應用於講道者的人格及其經歷，然後才透過講道者應用於聽道者的身上。這話表明，講道者本身也領受其要宣講的聖道所培育，即是要先聽自己要傳講的道和在個人的生活中應用行道，以至個人得以在靈命上長進蒙福。

惟有一個賦有屬靈生命以及富有靈命深度的人，才能承載和傳講造就人的生命信息。講道者是一個在靈命上先立己而後立人的屬靈人。所以講道者必須不斷地在屬靈生命上追求，好教其傳講的道，不單只是徒有真理的知識，更富有使人成聖的道和能力。

#### 四、教牧講道者個人人格品德的榜樣

希臘亞里斯多德的古典演講學（Aristotelian Rhetoric）提及，一篇具有說服力的演詞必須具有三個元素，就是：Logos, Pathos和Ethos。首先Logos是講者在其演詞中藉文字語句表達給聽者的內容，也可說是講者透過一篇演講向會眾表達的信息或道理。接著Pathos是講者在演講時所表達的個人情感及至聽者於聆聽時的內心感受和共鳴。最後Ethos是聽者對講者所認識的人格及其與處事的品德。亞里斯多德認為，此三項元素，其中對聽者最具說服力和影響力者，乃Ethos。

聖經明載，主耶穌是「道」（λόγος），祂是：道成了肉身，滿有恩典和真理，且表彰父神的榮光（約1:14）。主耶穌除了以口傳講天國的道，祂以肉身在地上的生活，如何與人處事等，這生命的活現也是道。同樣，講道者的生命和生活本身也是一系列的「道成肉身」的信息，活出神的恩典和真理，以達榮耀神和造福人群。

講道者的生命可以給與聽道者作榜樣，使他們可藉著觀摩講道者的生命及其具體生活的模範，得以知道如何實踐行道。如果講道者的生命與其宣講的道不相稱，這明顯是給聽者帶來負面的影響；這樣，講道者縱然是宣講聖道，但卻難教人信服，甚至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

當然，我們明白講道者也是人，講道者也有人性的軟弱。但每當講道者在軟弱中承認自己的過犯，並靠主基督耶穌的赦罪恩典重新站起來，甚至順服接受教會紀律，日後仍可見證神恩惠的道。我國近代的王明道先生，以及在美國曾任Grace Chapel（Lexington, Massachusetts）的牧師和Denver神學院臨時院長的Gordon MacDonald，他們也曾不同的範疇中跌倒；但他們因悔改靠主恩典再站起來後，便蒙主再使用。正如聖經中的使徒彼得，雖然在信心上曾跌倒不認主，但靠主恩回頭後便能堅固他的弟兄（路22:32）。

講道者在講台上宣講一篇四十五分鐘的講章，若要論這時刻「講道」的這篇「講章」的準備，其準備的時間，不是以講道者在書桌上進行研經和編寫該篇講章的時間計算。一篇「講章」乃至該篇講章的「講道」的準備，應當是由講道者蒙神呼召作傳道時開始計算。意思是：講道者的生命成長起跌，以及其學道和行道等經歷，甚至其成敗得失，也應計算在其任何一篇講章的內容和準備的時間中。一篇能夠觸動人心的講道，多是講者本身曾對其傳講的信息有所經歷；一篇能夠鼓動聽者行道的講道，多是講者對其詮釋的

<sup>2</sup> Haddon W.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20. In his new 2001 second edition, Robinson is aware of the current sensitivity of “sexist language” (帶有性別歧視的語文). Thus he has changed the last phrase of the definition from “through him to his hearers” to “through the preacher, applies to the hearers.” After all, Robinson’s comprehensive definition of expository preaching is essentially the same; he has not changed his standpoint on this important matter. Readers who have already brought the first edition do not need to buy the new edition. Unless further major revision is done; otherwise, we are fine with the first edition.

聖道曾有所實踐。這就是以生命來傳達生命之道的奇妙，也是講道者在其生活與人處事中自然地流露出其人格、品德以及行道榜樣的重要。

## 五、教牧講道者個人體格與心靈的健康

我們不否定神能使用一些在身體健康上有軟弱的人去宣講神道。例如英國的Robert Murray M'Cheyne (1813–1843)，他身體多有軟弱。他在世只活了30年，作為教會牧師的事奉只有七年；但作為牧者和講道者，他很受他的會友和當日的聽道者的愛戴。今日其存留的講章，反映出他是以聖經詮釋作講道，而其講道的信息內容，的確是具有屬靈深度。<sup>3</sup>

然而，作為基督信息的使者，我們也應當在身體的健康上作忠心的管家。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的起居飲食，務求維持一個健康的體魄，以至在講章已有研經和屬靈的充分準備下，再配合康健的身體，作為神道宣講的器皿。否則，講道者容易形成有心無力，在疲累和有氣無力的狀態下來宣講富有生命活潑的道，是不相稱的。

除了體格的健康外，講道者的心靈健康在相比下更是重要的。作為牧者若沒有處理好其心靈的健康，其在事奉或與人相處時，很容易把其內心的苦澀不知不覺地或有意無意地，透過說話和行為宣泄出來，或甚至負面地發泄出來。講道者如果帶著心靈的病站講台，是一件危險的事。有時我們聽到類似「把講台作砲台」的評語，可能是因為講者的心靈健康出了問題吧！

羅賓森說得好：“A basic principle of public speaking is that an able speaker is an able person, in a good emotional state, with a good attitude toward himself and toward his audience. That's also true for ministers.”<sup>4</sup>“If you let your emotions go too often, either in anger or in weeping, your ministry suffers.”<sup>5</sup>

## 六、教牧講道者對神話語知識的學習

釋經講道者的講道事奉，既然是以詮釋聖

經為中心，釋經講道者本身也必然是一個「聖經學生」(Bible student)。這不是說釋經講道者必須曾經受過神學訓練，做過神學生。事實上，也有神使用的偉大講道者，例如英國的Charles Spurgeon、Campbell Morgan和Martyn Lloyd-Jones。他們雖然沒有正式進入神學院修讀神學課程，做神學生受正規的神學訓練；但他們卻是不折不扣的「聖經學生」(Bible students)。我們所說的「聖經學生」，是指一生專注於研讀聖經的人。這類聖經學生，在其地上的生命未完結前，是沒有完結研讀聖經或「畢業」的一天。

當然，在一般情況下，現今的釋經講道者是應當曾接受正規的神學訓練，進過神學院和作過神學生。但這也不是說，釋經講道者於神學畢業後便不用再作聖經學生了。相反，每一位釋經講道者一生的講道事奉，是建立在其一生作聖經學生的心志和實踐上。

釋經講道者於每次的講道前之講章準備，必須包括研讀聖經。否則，其講道的內容，是建造在講者的個人經驗或其以往的聖經知識而已。這樣的講道，其講章的內容可能佈滿不少動人的故事例子，或引用許多名人的名句，也能吸引會眾聽得笑逐顏開；但沒有研經的講道，其內容是沒有聖言的深度，也難以建立群羊的屬靈生命。聖徒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2:20)。先知是按神的旨意宣講神的道。使徒領受主的使命，把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信徒遵守(太28:18–20)；我們看到使徒履行教導主道之職，以至初期教會信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達至「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2:41–47)。為要建立信徒「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3:18)，講道者的講道必須以聖經為本，詮釋經文的真理和信息乃講道的主體，若需要加插故事或名句作例子，這些只能作為喻道的輔助，不是主體，絕不能本末倒置。

總的說，釋經講道者應當是一個「聖經學生」。研經不單專注每次講道的經文，更需要

<sup>3</sup> 讀者如欲參考M'Cheyne的講章，可閱Robert Murray M'Cheyne, *A Basket of Fragments*, first published 1848, reprint (Inverness,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1975).

<sup>4</sup> Haddon Robinson, "Bringing Yourself into the Pulpit," in *Mastering Contemporary Preaching*, ed. Bill Hybels, et al. (Portland, OR: Multnomah Press, 1989), 134.

<sup>5</sup> Ibid., 133.

把整全的舊約和新約聖經研讀得「通」。這個「通」，就是明白聖經六十六卷書的貫通真理和真理的貫徹一致；即有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的基礎。釋經講道者對聖經有了這樣的「通」，就不致在準備講章時的研經，只專注在講道經文的篇幅之圍牆內閉門造車；於講道時也不致流入坐井觀天式的經文講解，而忽略講道經文與整全聖經的關係詮釋。

## 七、教牧講道者對一般知識的學習

講道者今日的事奉，是身處於一個以資訊和科技為核心的世界。全球資訊與知識的劇增和科技的不斷發達，這現象帶來時代人生活在一個不斷轉變和轉型的社會中。這些轉變和轉型也帶來時代人的工作和生活模式的轉變。例如，人與人的遠距離溝通模式，由寄信至電報，發展至電話和電郵，及至用twitter和無線視像對話等。科技的進步，不但使時代人的工作和生活模式出現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也輾轉衍生了不少社會問題和倫理難題。

時代的釋經講道者需要對上述這些連鎖反應式的現象有所明瞭，才能使其宣講的信息切應至會眾的現實生活中；否則，釋經講道縱然有很合乎真理的道，但這堂講出來的道，卻可能是與時代脫節的道，會眾聽來有若隔靴搔癢。

換言之，釋經講道者除了是一個「聖經學生」，做好研經的工夫外，也當是一個時代社會中的學生，不斷以眼到、耳到、心到等汲取和閱讀時代的資訊和一般通識的知識。惟有不斷地加上對這個時代社會的通識學習，我們的釋經講道，才能把聖經的道理和神給與的信息切應時代實況和需要，轉化為時代的信息，把超過二千多年的啟示向時代人說話。這樣，當會眾聽道時，便深深感受到：神藉著聖經的道在今時今日及至在此時此地仍然活潑地說話。

## 八、教牧講道者對時代情境的瞭解

從時間和地域的角度說，雖然時有古往今來，地有東西南北，但神的道卻是超越人類歷史時間和文化的限制。所以，講道者可以隨時在任何地域宣講聖經的道，也能讓宣講的信息發揮果效。然而，講道者不能靠重述式宣講神在以往

使用的偉大講道者的講章；因為每位講道者預備講章時，皆有其當日時代的處境和目標聽者。每篇講章的信息，應是神向當時聽道者要發出的信息。縱使講道者重講其以往的講章，於不同的時間和地地方向不同的會眾宣講時，講道者也需把講章作出修訂，以切應其當今聽道者的時代實況的需要。有關這點，筆者曾於另文（《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論述，在此不贅。

講道者是向其時代人傳講神的道，故講道者所傳的信息也應當是應時代和應文化的信息。講道者要傳時代的信息，也必須瞭解其身處時代的特色，以至所宣講的道，是可讓聽者可以把道理在其時代處境中應用和實踐。

講道者如果忽視其當日時代的情境，其信息可能只得是一篇歷史評鑑，叫人知古，或以史為鏡得以知興替而已。若要達以古鑑今之效，講道者必須學習知古和知今。

## 九、教牧講道者對聽道者的瞭解

講道者除了明瞭其身處的時代情境，以至能宣講時代的信息外，也要明瞭其聽道者的情況，所宣講的時代信息，是可以觸摸到人的心，而不是隔靴搔癢。主耶穌認識祂的羊；同樣，講道者，尤其是駐堂牧者，更需要認識神交付委託牧養的群羊。

外請的客座講道者的講道，就牧養的果效言，是遠不及駐堂牧者的講道牧養。因為一般的客座講道者，對該教會的會眾群羊認識，是遠不及其駐堂牧者對其群羊的瞭解。所以，要長期達到群羊的心靈牧養，講道者必須走進其會眾的生活圈子裡，以明瞭他們的實況和需要，以至所準備的每篇講章，皆能直接觸摸到群羊的心靈，使信息成為觸摸生命的信息。

牧者的釋經講道，不是把釋經書的資料傳給會眾，這樣的「講道」，不是真正的講道，只是觸摸會眾腦袋的「講學」。撰寫釋經書的學者，他們不認識我們所牧養的羊群；惟有一所教會的駐堂牧者，才是該教會最佳的教會講道者；因為牧羊人認識其牧養的羊，正如主耶穌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10:14）。牧者注重講道的事奉，盼望教會的會眾也常為自己牧者的講道事奉祈禱，讓自己的牧者

多站講台宣講神的道。教會會眾切莫追求外來的客座講員川流不息地代替自己牧者的講台牧養；此舉，在群羊的心靈牧養上言，是退而求其次而已。這話並不是說客座講員的講道是次等的，而是說外來講員偶一為之的講道牧養，遠不及駐堂牧者本於認識其羊群的長期牧養吧。

## 十、教牧講道者祈禱的事奉

講道者是神的使者，也是神的僕人；所以講道者除了在聖經上支取神的話語和信息外，也必須是一位經常藉祈禱與神相交的人。其實每當講道者於預備講章時，在其讀經、研經和講章編製的過程中，也當帶著祈禱的心進行，以求藉著祈禱讓聖靈引導明白要講的經文，藉著祈禱尋求神的心意，得著應要宣講的時代信息。同時，我們也當為聽道的會眾祈禱，求聖靈引導他們有領受神話語的心，並於聽道時，得以明道並作出適切的回應和應用。

講道者溶化在祈禱的過程中所煉製出來的講章，是一篇在靈裡純潔無雜質且帶著聖靈恩膏的講章。當這位講道者宣講這篇講章時，能使聽道者感到神的臨在，並能引領聽道者的心歸向神。

使徒保羅的祈禱可以作為我們講道者的典範。他在獄中寫信給以弗所教會和把該書信給亞西亞的教會傳閱，其信的內容是聖道；保羅在信中也有兩次表明他為領受聖道的受書信徒祈禱（弗1:15-23，3:14-21）。該書第一次祈禱的內容，是求神賞賜信徒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信徒真知道神，又知道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神向信徒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7-19）。對於我們講道者言，我們可以效法保羅；每當我們為會眾預備信息時，我們不忘為會眾祈禱。我們求聖靈於會眾聽道時引導他們能明白聖經的道，認識神以及得著神的信息；並求聖靈賜弟兄姊妹智慧，於聽道後曉得如何在其各人個別的處境中應用真理，活出神的道，以至體驗神在他們身上顯出的大能，讓神得著榮耀。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為領受聖道的信徒的第二次祈禱，其重點是求神的靈使信徒「裡面的人」

（εις τὸν ἕσω ἄνθρωπον）強壯，即靈命成長，並在心中以基督耶穌為主，滿有愛心（弗3:16-19）。同樣，我們講道者也可為領受講道信息的會眾如此祈求。最後，保羅在信末也請信徒為他傳講主基督的福音代禱（弗6:19-20）；同樣，我們也可請教會的弟兄姊妹為我們的講道事奉祈禱，使我們講道時，「能以放膽開口講明」（弗6:19），並「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6:20）。

有關講道者的祈禱生活的重要，筆者特推介邦茲著的《祈禱出來的能力》一書；本書是特別針對講道者而寫的。邦茲在書中各章的信息，雖然是針針見血，但卻給讀者在靈裡予以多方的勉勵。深信讀者每次仔細地閱讀完一章後，心裡不期然會產生了祈禱的動力。茲節錄書中部分內容，作為本項的結束和互勉。

教會尋求更合用的方法，而父神尋求更合用的人。

.....

今天的教會所需要的，不是更多與更好的機械式的新組織與新方法，而是聖靈所能使用的人——在祈禱上有能力的人。聖靈的能力不是藉方法而流出，乃是藉人；祂不是降臨於方法中，乃是降臨於人身上；祂不是膏抹計劃，乃是膏抹人——祈禱的人。<sup>6</sup>

## 後記

筆者於撰寫和修訂以上十項作為講道者的屬靈生命反思的過程中，常感到自己也有許多不足和不配之處；有若屬靈先輩徐松石牧師以「常慚愧」作為自稱之感受。如今本文脫稿，只想起保羅的勉勵：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3:12-13）

<sup>6</sup> 邦茲 (Bounds, E. M.): 《祈禱出來的能力》(Power Through Prayer), 修訂版, 滕近輝譯 (香港: 宣道出版社, 1998), 18。

# 打開我眼 當上帝說「不」

## 申命記 34:1—12 (和合本聖經)

- 1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 2 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
- 3 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
- 4 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
- 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 6 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昆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 7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 8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 9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
- 10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
- 11 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
- 12 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 引言

記得在炎炎夏日，年幼的孩子遇上翌日要默書測驗時，便會禱告天父：明早上學前掛「八號風球」。他們有一顆單純的信心，而且像舊約先知以利亞般懇切禱告七次(王上18:42-46)。他們雖然不能引述經文的出處，但是他們卻完全相信上帝聽了以利亞的禱告。結果年紀尚小的孩子，便要學習一個深奧的神學功課——上帝沒有應允他們所有的禱告。這是不容易學習、卻是一生都受用的功課。

每一個上帝的兒女都有禱告不蒙應允的經驗，相信他們也曾有為此而掙扎。我們關注的不單是得不到所渴求的，更對慈愛的天父好像不關心我們的需要而感到難以接受。有時候，我們會很快明白祂的心意，欣然接受祂的「不」；但有時候，卻帶著一份無奈，勉為其難地接受祂的「不」。當上帝向祂忠心的僕人摩西說「不」時，摩西的回應給我們甚麼提醒、鼓勵？

### 經文背景

申命記自始至終都被摩西將死的陰霾籠罩著(1:37, 3:23-29, 31:2、14、16、27-29, 32:48-52)<sup>1</sup>，當他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開始講論神的律法(1:5)，為要鼓勵將過約但河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時，他已感慨地提及自己也要像他們的父親死在應許之地以外。「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1:37-38)

跟著摩西與以色列人回顧剛剛在約但河東岸與敵人的爭戰(2:24-3:11)，他興奮地述說他們如何勢如破竹地戰勝強敵，更勉勵繼承他的約書亞，這些只是以後迦南地的爭戰勝利的前奏。

「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3:21-22)

不過，這也同時觸發了摩西向耶和華提出自己心中的渴求。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昆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3:23-28)

我們不難明白摩西的心情，自從神在燃燒的荊棘中呼召他，他一生的目標就是要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經過了四十年的艱辛事奉，卻在第四十年的最後一段曠野旅程中(民20:1-13)，因為一時的軟弱被怒氣所勝，在米利巴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吩咐行事而得罪祂，以致受罰。

「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申32:48-52)

申命記1:37-38和3:23-28清楚地把摩西受罰歸咎於以色列人；而32:48-52卻與民數記20:1-13相同，指出摩西本人的責任，這是否有矛盾？事情的真相，很可能是以色列人的怨言影響了摩西的情緒(參詩106:32-33)。摩西的過失是不容置疑的，上帝給予領袖更大的責任，他們的「小」過失也有重大的影響。正因為第二代的以色列人要從上一代的叛逆中得警戒，若摩西蒙耶和華從輕發落，便不能作他們一個榜樣，何況耶和華還有其他原因不容摩西進迦南。



<sup>1</sup> 有關摩西的死與申命記的討論，可參看Dennis T Olson, *Deuteronomy and the Death of Moses: A Theological Reading*. Overtures to Biblical Theology.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4).



功虧一簣是何等難受，難怪摩西情詞迫切地懇求上帝（申3:25），可惜這一次偉大的代求者卻不蒙應允（3:26），並且上帝嚴厲地禁止他再提這事。惟一的安慰，是他可從約但河東岸的高山遠望迦南美地。大部分學者都贊同尼波山是位於死海東面外約但高原的尼巴山（Jebel en Neba），與耶利哥相對，而昆斯迦是尼波山的一個山脊或頂峰（一般認為是現今的Ras es-Siaghah），約二千多呎高。天朗氣清時，人可從昆斯迦看見北面約一百哩外的黑門山、南面死海的西南端<sup>2</sup>。不過，這景色將是摩西死前看見的最後一幅景象，他非凡的一生也將在這山上結束。

### 非凡的死（申34:1—7）

在摩西的生平中，獨自上山會見耶和華絕不是一件陌生的事。回溯差不多四十年前，他作以色列人和耶和華的中保，曾數次攀登西乃山（參出19-20，24，32-34章），領受律法及為民代求。但此時他獨自一人「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昆斯迦山頂上」（申34:1），卻是與從前的情況大不相同，因為他要赴一個「死亡約會」！當摩西抵達山頂時，他的感受是如何？

雖然申命記34章的內容不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在場的目擊者，因為沒有人知道摩西埋葬的地點（34:6）；而且這章也很可能是較後期加上的資料，因為但支派被提到位處北方（參書19:40-48）。不過上帝感動人把摩西的離世記錄下來，是要顯明摩西的至死順服。整段經文並沒有記載摩西的一句話或他的心境，只簡單地描述他的死。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34:5）

經文指出兩個重點：首先，摩西自始至終都是「耶和華的僕人」，如上帝曾向嫉妒他的亞倫和米利暗所見證的（民12:7）。這是一個極有尊榮的稱銜，就是繼承摩西的約書亞雖然領百姓過約但河爭戰，但他是到死時才得此稱銜（比較書1:1-2，24:29）。其次，摩西的死是「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在出埃及記至民數記的經文中，摩西的事奉特徵，就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例：出34:4；利8:4；民20:27）或「如耶和華所說的」（例：民3:16，13:3）。摩西在米利巴沒有完全順服上帝的指示，但是上帝不施恩容許祂忠心的僕人入迦南，是要給他更大的恩典：一個放下自己的極大渴求、讓他的主得著至大榮耀的最後機會。摩西最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死，為他的忠心服事畫上完美的句號。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34:7）

作者更進一步指出摩西的死因不是尋常的肉體衰竭，清楚顯明他的離世是按著耶和華的旨意。

全段經文的另一焦點，是反映上帝與摩西的親密關係和祂對摩西的體恤、憐愛。要在昆斯迦山上有清楚的視野，除了具有良好的視力，還必須要有理想的天氣，後者絕對不是理所當然的。許多曾到訪現今約旦的尼波山的遊客都曉得，雖然站在那山頭上有一個沒有攔阻的視野，但可以清晰看見北方遠處的加利利是不容易的，然而上帝為摩西預備了一覽無遺的「全地」景觀。

「耶和華把全地指給他看……」（申34:1原文的句子結構），「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34:1-3）

<sup>2</sup> 華爾頓、麥修斯、夏瓦拉斯著，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譯：《舊約聖經背景註釋》（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頁236。

這描述還有一個屬靈層面，就是摩西看見的地區主要不是以地理名稱描述，而是以後來得地的支派名字——但、拿弗他利、以法蓮、瑪拿西和猶大。上帝也特地向摩西保證：「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34:4）。摩西曾懇求上帝讓他親眼看見祂把土地賜給以色列人的局面（3:23-25），他深明以色列人的軟弱、容易犯罪，在上山之前也曾多番勸誡他們，他既不能與以色列人同入迦南，就難免憂心忡忡。但上帝現在安慰他：「放心，我必實現我的應許。」

最後，上帝把摩西埋葬在摩押平原一個無人知道的地點，也是祂的美意。摩西肯定是以色列人極景仰的偉大先知和民族英雄，整個民族停留在摩押平原為他哀悼三十天（34:8）。若他死在迦南地，以色列人很容易把他供奉為偶像。事實上，耶和華命他造來醫治百姓的「銅蛇」，後來便落在這光景中（民21:8-9；王下18:4）。相信摩西若早料到會發生這事，他必定把「銅蛇」收藏起來。他肯定不願自己成為百姓的絆腳石，而耶和華的「不」正好除去這可能性。

## 非凡的生（申34:8—12）

摩西死了，人會如何懷念他的一生？申命記的最後結束語給予摩西至高的推崇——「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34:10）經文詳細說明摩西不單是自己與耶和華有一個極親密的關係——「面對面所認識的」（34:10），而且他的一生都彰顯上帝的主權和榮耀，人可透過他的生命認識這位至高、至尊的神。

當耶和華拒絕摩西過約但河的請求時，祂也同時強調約書亞才是那位帶領百姓進佔迦南的領袖。

「**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申1:38）「**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3:28）

以上經文中斜體的字都是原文強調的，耶和華清楚指出摩西不能取代約書亞的領導。摩西對這個接棒人的態度如何？他不但接受耶和華的「不」，也全心全意地鼓勵約書亞（3:21-22），並建立他的領導地位，在百姓面前按手在約書亞

頭上（34:9；參民27:12-23）。作者強調以色列人聽從約書亞，是「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申34:9），反映出摩西幫助百姓順服上帝的旨意。

其次，摩西是一位無可比擬的先知，忠心地把耶和華的話傳給百姓（34:10）。他時常與耶和華親密、單獨地交談，「面對面」（34:10）的關係是耶和華給予摩西的一份特別光榮。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33:11上）

「我要與他面對面（原文是「口對口」）說話，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民12:8）

最後，摩西是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和與他們建立約的關係的器皿，他被差遣在埃及和以色列人中施行「各樣神蹟奇事」（申34:11，參申6:22，7:19，26:8，29:2）、「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申34:12，參申4:34，26:8）。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出埃及和曠野旅程是耶和華展示祂的榮耀和能力的最重要舞台，而摩西在其中的忠心、謙卑服事是重要的一環。

在申命記34:9-12有關摩西的一生成就的四節經文中，不斷被提到的名字不是摩西，卻是耶和華，反映出摩西的生命非凡之處，就是有那非凡的上帝在他生命中。上帝縱然對摩西入迦南的要求說「不」，但對祂與摩西的親密關係卻是一個非常肯定的「是」！

## 詮釋的原則

### 1. 角色的描寫

讀者對敘事的人物角色的認識，完全來自作者的描寫，其中包括人物的行動、說話和名稱。自申命記的書首，內容全是摩西的講論，特別32-33章有他兩首冗長的詩歌，及至到34章，作者沒有提及摩西一句話，只記述他遵行上帝的吩咐上山，遠眺應許之地和死了。簡單的記述給人的印象是摩西在人生的最後一刻，是無怨無悔地接受上帝為他預備的終局。

另一方面，上帝的說話和行動卻成為重點。在34:1下-5的記述，祂的主動與摩西的被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 經文的默想

### 今天的省思

那一定是一個很壯觀、令人感動的惜別會！當以色列人與他們心愛的領袖摩西道別時，相信必定都很激動。猜想有人會說：「摩西，我們替你很不值！」或會安慰他說：「能息勞歸主也不是太壞的安排，以後再不用受氣和捱苦了。」不論如何，以色列人必不能忘記那一幕：當摩西一步一步上尼波山時，他的腳步是那麼穩定，眼神是那麼堅決。摩西不一定完全明白上帝對他說「不」背後所有的原因，但他藉著自己最終的順服，一方面見證信實和有完全智慧的上帝是配得人的信靠，以至上帝得榮耀；另一方面也為以色列人留下美好的榜樣。

許多年後，另有一位上帝的僕人把摩西的心底話表達在他的信中。身處牢獄的使徒保羅告訴腓立比教會：「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 2. 觀點立場

要掌握敘事文的意義和教訓，必須留意作者透過不同寫作技巧給讀者的觀點立場。作者對摩西的死有一個簡短的記述（申 34:5），卻加上強調性的形容。透過作者選用的「名稱」（naming）——「耶和華的僕人」，及摩西的死是「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指出摩西是恰如其名，順服至死的僕人。

此外，經文的篇幅安排也是強調重點的技巧之一。詳細記述上帝指給摩西看的迦南地區（34:1下-3），顯出上帝明白並體貼摩西的心情，讓他如願以償。

## 3. 重複

重複鑰字幫助讀者留意重點，不過有時候是較明顯直接的，如34:1-2的「全地」；有時候卻要求讀者較用心咀嚼經文，原文的重複也可能因翻譯上的文法需要而被隱藏了。「看見」（3節：原文是在1節、4節）和「眼」（4、7、12節）在本章是一個主題。一方面，上帝讓摩西看見迦南地是給他看見祂的慈愛、信實；另一方面，摩西的忠心服事使人看見上帝的榮耀和能力。

## 我的禱告：

我的主，我的神！我知道自己常因自我、私慾，不明白祢的美旨。求你幫助孩子更親密地與祢同行，學習以喜樂、信心和忍耐等候祢的引導。當祢為我關上一道門時，提醒我不要在已失去的機會、成果或關係上，而是更渴望看見祢的榮耀和恩典。我願意我的順服，能成為他人信靠祢的鼓勵。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 參考書目：

Brown, Raymond. *The Message of Deuteronom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 學院消息

1. 主題為「最美的投資——獻上今天」的獻身營已於2月13日假沙田突破青年村舉行並順利完成。是次獻身營有十多位弟兄姊妹探討修讀神學課程，請為他們繼續尋求神的旨意並立志報讀祈禱。
2. 擬於4月份舉行的史地考察團——救恩歷史之旅，因中東局勢不穩及行程改變而取消。
3. 圖書館特別開放時間因使用率不足，在2011夏季課程時段將不會繼續。感謝各同學在過往圖書館特別開放時間內當值。
4. 「歡迎您來聽課」已於7月20日舉行。院長蘇穎智牧師向當晚超過120名出席者介紹學院事工和鼓勵有志者修讀本學院課程。
5. 學院將於8月份舉辦「702宣教聖經神學」課程，包括三次課堂及7天華東事工實習體驗，現正接受報名，歡迎新生入學報讀。
6. 學院全時間學生同學會已於7月19-20日假李實椿聯合世界書院舉行退修會，共有19名師生參與。透過詩歌、小組分享、專題講座和彼此代禱，師生互相

勉勵和數算神的恩典。

7. 此外，學院為全時間同學安排的退修營會將於9月9-10日假沙田突破青年村舉行。願神親自引導他們靜修默想，享受神的同在。
8. 感謝神！本學院現有23位全時間神學生：包括10位神學學士生，13位道學碩士生。求神保守他們心身心靈壯健，讓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經歷神的恩典，成為合乎神心意的工人。
9. 為全時間神學生而設的「學生聯誼小組」已在5月份成立。願同學能在基督的愛中彼此建立，分享相交，互相勉勵，使靈命鞏固。
10. 歡迎潘麗嬋姊妹（部分時間會計同工）於5月份加入學院團隊，一同服事神。

## 代禱事項

1. 感謝神保守及看顧，圖書館管理員林文儀姊妹手術順利，身體現正康復。
2. 為宣教學生胡志忠、鄧頌欣夫婦禱告：請為他們已向當地政府取得獎學金感恩，並為他們身心靈和事奉交託代禱。
3. 道學碩士學生孫耀昌弟兄在五月順利完成大動脈心瓣手術，現於家中休養（六月份開始，每星期有兩天需要到醫院接受物理治療）。請為他的康復禱告：求神保守他不受感染及血濃度回復正常；身體完全康復，早日復學。
4. 請為學院客席講師李本利先生因工受傷並順利完成手術後繼續康復禱告。

# 秋

# 2011

## 你要得什麼？

**恩福聖經學院**

公開接受報名

道學碩士/碩士/證書課程  
神學學士/副學士/證書課程

**開學講座** 歡迎你來 不須報名 費用全免 (學員必須出席)

講員: 蘇穎智牧師  
講題: 你要得什麼?  
日期: 2011年8月28日  
時間: 下午3時  
地方: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1樓

全時間課程及 部分時間課程  
歡迎新生入學: 碩士、副學士、及  
宣教證書課程。

敬請新同學儘早辦理入學手續  
歡迎各學員約見講師探討心志和去向  
秋季課程截止報名: 2011年8月28日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 提後 2:15

**YFBI 恩福聖經學院**  
Yan Took Bible Institute

新科目介紹

- 康禮佈道與門徒訓練 巫玉潔牧師及何志彬傳道
- 救牧書信研讀 張永信牧師
- 希伯來書研讀 丁大衛牧師 Rev. Dr. David Dean

正讀生 一年內必修科 秋季課程尚有許多其他科目，  
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詳情請參閱課程報名表。  
300 神學治學法

恩福聖經學院 網址: www.yfbi.org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查詢: 3552 7738 傳真: 3552 7926

# 歡迎你來聽課

有一個晚上，你將會得着...  
聖經學院講師精心設計的試聽課堂。  
試聽課公開接受報名，只需簡單登記，  
你可以自由挑選合心意的科目，請來試一試，  
願主賜你智慧。

2011年 7月 20日 (星期三)

第一部分 晚上 7:30 - 8:15

1. 詩篇初探 - 伍耀彬牧師
2. 希伯來書精華 - 丁大衛博士  
Dr. David Dean (英語授課)

小休 | 茶聚

第二部分 晚上 8:45 - 9:30

3. 從彼得前書看教會增長 - 陳玉棠講師
4. 聖經軟件「基本法」- 彭家樂講師

公開報名 報名須知:

1. 信主三年以上，受洗兩年或以上的信徒。
2. 自由選擇課堂，不用收費。
3. 請填妥回條，交回恩福聖經學院。

集合時間: 晚上 7:30  
集合地方: 恩福中心11樓禮堂  
截止報名: 2011年7月10日

恩福聖經學院

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財務狀況

	學院日常運作 HK\$	圖書館 HK\$
收入	499,354	159,689
奉獻收入-經恩福堂	357,514	144,489
奉獻收入-直接奉獻	27,850	-
一般收入	113,990	15,200
恩福堂資助	994,550	237,950
支出	-1,744,435	-219,286
本期盈餘/(不敷)	-250,531	178,353



學生莊建業 (Paul) 弟兄與余秀慧 (Freda) 姊妹已於2011年5月28日舉行婚禮。

學生馮繼賢 (Gary) 弟兄與陳翠虹 (Asuki) 姊妹已於2011年4月30日舉行婚禮。



702

YFBI 恩福聖經學院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 宣 教 聖 經 神 學

講師：何除牧師

(課程特約隨團講師，中國事工資深牧者)

課程特色：  
課程設計包含三課短期課程及一次為期七天的華東實習體驗。

華東事工實習體驗特色：  
實地學習差傳聖經神學，由基礎溝通技巧到實際探訪關懷當地信眾，在公開和合法的小組設計中分享人生體會和認識當地人民。目的為透過實地了解當地的基督教發展近況及文化，達至與當地人建立關係、分享信仰。

- (a) 短期課程：三次星期三晚上 (2011年8月3、10及17日)  
上課時間：晚上 7:00 - 10:00
- (b) 華東事工實習體驗 (由深圳出發)  
日期：2011年8月20 - 26日  
探訪城市：華東城市，如杭州、溫州或上海
- 課程費用 (a)+(b)：HK\$5,000.00
- 參加資格：歡迎正讀生參加，歡迎新生入學。  
\*\* 如新生入學，請在7月27日前辦好入學申請。  
入學完成後，才落實本課程之報讀。
- 公開報名：由即日起公開接受報名，額滿即止

\*\* 課程資助：如恩福堂會友需要課程資助，可經聖經學院向中國事工部申請。

歡迎查詢

學院電話：35527916 學院網頁：www.yfbi.org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學生馮沛洋 (Vincent) 弟兄與學生馮何渝文 (Yuman) 姊妹於2011年4月28日誕下4磅13安士的男嬰馮恩橋 (Ezra)。



教牧進修學生譚子舜 (Jayson) 牧師與譚張秀娟 (Boni) 師母於2011年4月9日誕下7磅半的男嬰譚毅遵 (Adrian)。

## 2011年秋季課程預告(9月至11月)

碩士課程	日課	M306D	大先知書	丁大衛博士
		M401	神學導論、聖經論、神論	丁大衛博士
		M603	教牧學(三):教會中的教導事工與教牧輔導	伍惠蘭講師與彭陳淑儀講師
		M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彭家業講師
	午課	M101	舊約希伯來文(一)	彭家業講師
		M204	新約希臘文(四)	陳玉棠講師
	晚課	M300	神學治學法	彭家業講師
		M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彭家業講師
		M313	符類福音及使徒行傳	陳玉棠講師
		M305	詩歌智慧書	彭家業講師與劉國威博士
		M326	教牧書信研讀	張永信牧師
		M327	希伯來書研讀	丁大衛博士
		M416	基督論、聖靈論	祁惠強牧師
	副學士課程	日課	A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A323	歷史書(二)及但以理書	龍胡啟芬講師
		A416N	基督論、聖靈論	祁惠強牧師
		A620	演說及語意表達技巧	何述儉牧師與伍權彬牧師
		A624	個人成長	龍胡啟芬講師
		A601	教牧學(一):教牧的位分與職事	伍權彬牧師
午課		A204	新約希臘文(四)	陳玉棠講師
		A611	講道學(一):講員與講道	何述儉牧師
		A300	神學治學法	伍權彬牧師
晚課		A301	查經法及釋經學	伍權彬牧師
		A326	教牧書信研讀	張永信牧師
		A327	希伯來書研讀	丁大衛博士
		A315	保羅書信(二)	伍惠蘭講師
		A401	神學導論、聖經論、神論	祁惠強牧師
	A306	大先知書	龍胡啟芬講師	
宣教證書課程	701	宣教學導論	洪雪良牧師	
康體事工課程	806	康體佈道與門徒訓練	巫玉揆牧師	

## 恩福聖經學院籌募經費

為了鼓勵各位讀者以奉獻支持神學教育和多讀好書，從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凡奉獻港幣500元或以上支持恩福聖經學院事工者，將獲贈梁作榮牧師和蘇穎智牧師合著之《永世君王主基督：啟示錄註釋》乙本。梁、蘇兩位牧師按前千禧年派和災前被提論的立場，詳盡而深入分析啟示錄的背景、結構、解釋方法、主題信息和各章的經文重點。兩位牧者不但著重啟示錄與聖經其他書卷有關末世論主題之關係，並且仔細按原文釋經和闡釋經文對當代信徒的意義。

### 回條

奉獻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電 郵：\_\_\_\_\_

奉獻金額：\_\_\_\_\_ 日 期：\_\_\_\_\_

是否欲收到本院季刊： 是  否

註：支票抬頭請寫「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或「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Ltd」  
贈書——梁作榮牧師和蘇穎智牧師合著《永世君王主基督：啟示錄註釋》

